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9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同意。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